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延陵院区手术无影灯、手术床等一批采购项目 JSZC-320400-CTZB-G2025-0038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延陵院区手术无影灯、手术床等一批采购项目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三丰东星医疗器材(江苏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3204.7万元,资产总额为2546.53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三丰东星医疗器材(江苏)有限公司

